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**32.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**

32.1需提供要件

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变更申请表（资料来源：辽宁政务服务网<https://www.lnzwfw.gov.cn/>中——部门——省药监局——行政许可——药品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——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——申请材料——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变更申请表查看详情——空表下载）

②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③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单位名称、网站名称、IP地址项目的，需同时提供域名注册证书的证明文件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④变更网站负责人的，需同时提供网站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⑤变更网站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基本情况（服务方式、服务项目）,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⑥基本情况（服务方式、服务项目）的说明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⑦告知承诺书（资料来源：申请人）

32.2办理路径

①窗口办理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崇山中路103号 三楼3号窗口

②网上办：辽宁政务服务网<https://center.lnzwfw.gov.cn/api/web/matter/getContent?id=b4107ad4-7b6c-473f-8a3f-597776629844>



32.3办理时限：即办

32.4温馨提示：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，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，您可先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024-83988721咨询、12345投诉。